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蓬莱大金于近日获得了《海上单桩供货合同》，根据该合同，项目公司要求公司作为蓬莱大金的母公司为蓬莱大金提供履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204,033,739.75 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73.49%。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远期结售汇及人民币外汇期权的衍生品交易额度（下称“授信额度”）用于规避利率风险的需求（下称“本次授信”）。公司为本次授信的授信额度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5%。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经董事长提名，与会董事协商，董事会拟聘任孙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